

“宝庆大叔”火眼金睛 识破潜逃20年嫌犯



记者 袁光宇 通讯员 周芳 袁平

本报讯 7月24日下午6时,一名双腿残疾、化名为“方玉明”的流浪乞讨人员,在绥宁县救助管理托养机构“绥宁县康乃馨老年养护院”被绥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拘捕,至此,潜逃20年的故意杀人犯罪嫌疑人、福建省莆田市黄石镇沙堤村村长张某荣终于落入法网。这是该县深入开展“宝庆大叔”护平安行动的又一战果。

6月16日,绥宁县救助管理站接到武阳镇求助电话,称一名在武阳镇沿街乞讨多日、双腿残疾的流浪人员急需救助。绥宁县救助管理站立即启动特殊救助对象转送处置程序,通知武阳镇民政办工作人员将该流浪人员护送到县城。

在绥宁县救助管理站,该流浪人员

自称湖北省恩施州建始县建始镇人,名叫方玉明,1959年出生,曾在武阳镇一家砖厂务工。绥宁县救助管理站当即通过救助系统联系到湖北省恩施州建始县救助管理站站长李勇,李勇回复建始县并无建始镇,且该县其他乡镇也查无此人。接受过“宝庆大叔”培训的绥宁县救助管理站工作人员通过口音判断,排除其为湖北人的可能,基本确定应该属于福建一带的人。

由于该流浪人员面对救助站工作人员为进一步询问左躲右闪,该站果断开展追踪调查。经反复调查得知,他曾在绥宁县城老街21号租房居住。从住处走访调查得知,他以前并不是残疾人,而是因2019年在靖州发生车祸致残。

发生严重车祸却放弃理赔,“事出反常必有妖”!这引起了绥宁县救助管理站“宝庆大叔”们的高度警觉,该站一方

面将其送到救助管理托养机构绥宁县康乃馨老年养护院照管救治,另一方面向公安机关报警。公安机关通过人脸比对,于7月17日告知该站对方很有可能是潜逃多年的重案犯罪嫌疑人。

7月19日,绥宁县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乔装打扮成医护人员,以给“方玉明”看病打针为由顺利采集到了他的血样本。7月24日下午5时,DNA核对结果出来,证实他系2000年4月在福建省莆田市故意杀人的在逃犯罪嫌疑人张某荣。绥宁县公安局、绥宁县民政局通过缜密部署,将其抓捕归案。

经讯问,2000年4月的一天,张某荣向本村刘某云讨要150元欠款,因刘某云当时没有现金归还,又不肯写下欠条,张某荣就跑回家中拿来一把尖刀把刘某云刺死后逃走。

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深挖之中。

记者 陈星
通讯员 孙红梅

本报讯 7月24日,在北塔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内,一起社会保障行政确认纠纷的行政诉讼案件正在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整个庭审仅在开庭后一个半小时内当庭宣判,宣判后双方均表示服判息诉,法律及社会效果良好。该起案件从立案到结案仅用时15天,这是北塔区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一个缩影。

自去年5月,一审行政诉讼案件相对集中管辖以来,北塔区人民法院行政案件数量呈现大幅增长态势。2019年,该院全年受理行政诉讼案件342件,审结307件,同比分别上升329.07%和210.1%。案件数量和类型不断增加,诉讼主体涉及的行政执法单位和部门也更多,行政审判团队的法官办案压力剧增。为缓解案多人少矛盾,打通办理行政案件的“快车道”,该院李俊刚副院长决定大力推行行政案件繁简分流机制,通过科学设计案件分流标准,规范审判流程等方式,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合理配置有限的审判资源,做到简案快审、繁案难案精审。经简易程序办结的行政诉讼案件,原被告双方均对法官的快速高效处理感到满意。

据悉,今年上半年,北塔区人民法院审结行政诉讼案件204件,其中适用简易程序审结24件,简易程序适用率达11.76%。案件平均审理天数仅28天,与一般普通程序案件相比节省近55天,庭审效率也成效显著,庭审时间压缩至一小时左右,且当庭宣判率亦有所提高。其中在以公安部门为被告,适用简易程序的行政处罚案件中,当庭宣判率高达71.42%,行政审判效率得到显著提升。

北塔「民告官」案简易程序快审快结



7月28日,扬子巴士有限公司开展消防、应急逃生、反恐防暴演练,增强员工应急处置能力。图为反恐防暴演练现场。
记者 伍洁
通讯员 周清恒
摄影报道

法院执行助八旬老人拿回赔偿款

记者 陈星 通讯员 刘嘉恒

本报讯 7月29日,80岁的申请人刘某在儿子的陪同下来到邵东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从执行法官手中接过3.7万元执行款,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成功执结。

2018年10月,戴某驾驶两轮摩托车与刘某相撞,造成原告受伤,经交警大队认定,戴某负主要责任。

原告先后在双峰县人民医院、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住院治疗,但戴某均拒

绝承担医疗费。

2019年11月,刘某将戴某诉至该院。经判决,戴某需赔偿刘某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等合计39412元。

判决生效后,戴某依然拒绝履行义务,2020年3月,刘某向该院申请强制执行。

该院立即向戴某发出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对其银行存款、财付通、支付宝、车辆登记、公司注册等信息进行查询,并发出限制消费令,对被执行人戴某

的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进行限制。

经多次与戴某电话沟通,其均表示无能力偿还。7月28日中午,“执行110”接刘某举报,发现戴某承包某农村建筑工程,收入不菲。执行110快处中心立即出警赶到现场。拘传过程中,戴某试图抗拒法院执行逃跑,被该院法警及时控制。

带回执行110讯问室后,戴某迫于执行高压,作出妥协,并试图与刘某达成和解。经近10个小时的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以37000元结案。

非法获取个人信息 难逃法网

记者 陈星 通讯员 钟强

本报讯 7月22日,邵阳县公安局网安大队根据“净网2020”专项行动的部署要求,积极开展打击网络违法犯罪活动,破获一起非法获取个人信息案,抓获犯罪嫌疑人李某。

2019年5月以来,邵阳县居民李某在网上多次购买公民个人身份证照片,利用身份证上的个人信息,使用PS软件伪造营业执照在网上贩卖,非法获利。

目前,李某已因伪造、买卖公文、证件被邵阳县公安局处行政拘留15日,因非法获取个人信息被处罚款30万元,两项违法行为合并执行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30万元整。